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2975号

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赵建平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王美仁，女，1970年1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佳辰，女，2006年7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如明，男，1970年11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[REDACTED]。

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20民初1866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执行需要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(第73条)、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31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美仁、李佳辰名下座落于奉贤区解放东路1008号1505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